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廖啟新

電話：07-3368333轉2249

傳真：07-3315313

電子信箱：miccup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工字第1110217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函1份(隨文引入) (44962745\_11102178300A0C\_ATT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因防疫匡列納入居家隔離衍生人員不足，影響出勤或工地出工，導致工程要徑無法正常進行者，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5月4日工程管字第1110008961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因疫情期間致使居家隔離衍生人員不足，影響出勤或工地出工，導致工程要徑無法正常進行事宜，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說明處理方式辦理。

正本：第三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